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快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快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6EUBJ1L）：

报来的《中山市快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曹边工业大道 18 号 A 栋 106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9'0.741''$ ，北纬  $22^{\circ}26'41.609''$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快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制造：五金制品、机械及其配件、模具，年产合金耐磨件 500 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 37.68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排放项目熔融、浇铸工序废气（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压制砂模及人工落砂工序废气（颗粒物）和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熔融、浇铸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感应电炉、制芯、铸件热处理的排放标准要求，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压制砂模、人工落砂和抛丸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感应电炉、制芯、铸件热处理的排放标准要求。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机加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废包装物、地面沉降粉尘、金属碎屑和边角料、废红砂、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熔化炉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

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